

上海海洋大学校级专项奖学金

上海水产大学朱元鼎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为了体现设立朱元鼎奖学金的宗旨，搞好奖学金评颁工作，根据《上海水产大学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评颁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本科生、高职生

具有上海水产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在读本科生和高职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朱元鼎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本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秀，重视社会实践和工作能力的锻炼和提高。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爱恩《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以《爱恩英语》课程成绩为主）不低于 75 分。
5. 为确保获奖者是最优秀的学生，应坚持高标准评审，宁缺勿滥。

（二）研究生

具有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原则上从优秀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且必须在下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网址：<http://159.226.100.178/html/lyqkb.htm>）；
2. 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网址：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htm）。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本科生、高职生

1. 由学生本人申报，各班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任课（或指导）教师二人推荐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并填写《朱元鼎奖学金申请登记表》送各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各学院共确定 44 名朱元鼎奖学金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和体格条件进行初步核审，提出初审意见，张榜三日，征求意见后报院长审批，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送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3. 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对经过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推荐人材料，先委托有关职能部门（学生处、教务处）进行核实和审查；基金会在听取职能部门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二）研究生

1. 研究生在优秀奖学金申请表中填报申请朱元鼎奖学金意愿。

2. 学院党总支部书记会同有关人员组成审核小组，推荐候选人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核对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审定的优秀奖学金一等奖人选中确定朱元鼎奖学金候选人 6 名，报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5. 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在听取职能部门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三、评审时间

1. 朱元鼎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推荐和评审工作于每年九月十八日开始受理。

2. 各学院、研究生院必须于每年十月十日前，将朱元鼎奖学金的全部评审材料送达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秘书长。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于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召开全体会议，评审投票表决获奖者名单，讨论基金会工作，并于校庆日（十一月一日）公布评审结果。

四、其它

本实施细则经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通过后生效。由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负责解释。

上海水产大学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水产大学侯朝海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为了体现设立侯朝海奖学金的宗旨，搞好奖学金评颁工作，根据《上海水产大学侯朝海奖学金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评颁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本科生、高职生

具有上海水产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在读本科生和高职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侯朝海奖学金。

1. 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爱本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秀，重视社会实践和工作能力的锻炼和提高。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爱恩《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以《爱恩英语》课程成绩为主）不低于 75 分。
5. 为确保获奖者是最优秀的学生，应坚持高标准评审，宁缺勿滥。

（二）研究生

具有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原则上从优秀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且必须在下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网址：<http://159.226.100.178/html/lyqkb.htm>）；
2. 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网址：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htm）。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本科生、高职生

1. 由学生本人申报，各班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任课（或指导）教师二人推荐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并填写《侯朝海奖学金申请登记表》送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各学院共确定 44 名侯朝海奖学金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和体格条件进行初步核审，提出初审意见，张榜三日，征求意见后报院长审批，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送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3. 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对经过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推荐人材料，先委托有关职能部门（学生处、教务处）进行核实和审查；基金会在听取职能部门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二）研究生

1. 研究生在优秀奖学金申请表中填报申请侯朝海奖学金意愿。

2. 学院党总支书记会同有关人员组成审核小组，推荐候选人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核对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审定的优秀奖学金一等奖人选中确定侯朝海奖学金候选人 6 名，报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5. 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在听取职能部门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三、评审时间

1. 侯朝海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推荐和评审工作于每年九月十八日开始受理。

2. 各学院、研究生院必须于每年十月十日前，将侯朝海奖学金的全部评审材料送达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秘书长。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于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召开全体会议，评审投票表决获奖者名单，讨论基金会工作，并于校庆日（十一月一日）公布评审结果。

四、其它

本实施细则经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通过后生效。由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负责解释。

上海水产大学侯朝海奖学金基金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水产大学王素君基金章程

一、宗旨

本基金由上海水产大学王素君老师捐资 10 万元设立。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热忱欢迎海内外校友捐资。

二、王素君基金会

1. 上海水产大学成立王素君基金会，负责基金的管理。
2. 由校领导任王素君基金会主任，成员由家属代表、各学院院长、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
3. 评审王素君基金获资助者，听取和讨论校行政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其它须由基金会决定的事宜。
4. 王素君基金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生处，负责王素君基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三、资助对象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本科生、高职生、研究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一）本科生、高职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诚实守信，操行评定为优。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列本专业学生前 20%，且当学年获两次三等以上人民奖学金。
4. 学年成绩科目不得少于 12 门次。
5.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良好以上(伤残者除外)。
6.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贫困农村家庭)的学生，孤儿、烈属、严重残疾等符合学习成绩评选条件的优先考虑。

（二）研究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诚实守信，学习勤奋，入学初试成绩居于报考本学科门类考生前 10% 的新生。

3.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贫困农村家庭)的学生，孤儿、烈属、严重残疾等符合学习成绩评选条件的优先考虑。

四、资助名额和标准

资助人数：每年 50 人

金额：每人每年 2000 元人民币

五、评审

1. 王素君基金会委托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对经过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基金会在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投票方式，确定获资助者。

2. 每年 9 月开始受理学生申请，每学年一次，等额评选。

3. 各学院十月十日前将经公示后的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报基金会评审后于校庆日（十一月一日）公布评审结果。

4. 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肃评审程序，并对审定过程严格保密；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六、其它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水产大学王素君基金会。

本《章程》自基金会成员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水产大学王素君基金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

上海海洋大学汉宝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为了体现设立汉宝奖学金的宗旨，搞好奖学金评颁工作，根据《上海水产大学汉宝奖学金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评颁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本科生）

1. 具有上海水产大学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生命学院、食品学院、海洋学院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汉宝奖学金。

2.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水产事业，刻苦学习，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等综合能力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

4.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5.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6. 为确保获奖者是最优秀的学生，应坚持高标准评审，宁缺勿滥。

（二）优秀学生奖（研究生）

具有上海水产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生命学院、食品学院、海洋学院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原则上从优秀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中产生，且必须在下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通过评选获得汉宝奖学金。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网址：<http://159.226.100.178/html/lyqkb.htm>）；

2. 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网址：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htm）。

（三）优秀青年教师奖

具有上海水产大学正式编制、在课程建设中贡献突出的生命学院、食品学院、海洋学院青年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汉宝奖学金。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

2. 忠于教师职守，坚持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

3. 在课程建设方面，包括制定教学大纲、实验实习大纲，编写教材，进行实验室建设，编制音像教材教具，编纂教学参考资料和科技情报等方面作出贡献。

4. 助人为乐，乐于同别的教师在教学工作上进行合作。

5.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一定成绩。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本科生）

1. 由学生本人申报，各班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任课（指导）教师二人推荐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并填写“汉宝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学生）”送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和体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各学院共确定五名候选人，经院长签名，送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审定。

3. 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委托上海水产大学学生处、教务处，对经过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在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按同意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同意得票总数最高者获一等奖，其余奖项以次类推，分别为二等奖、三等奖。

（二）优秀学生奖（研究生）

1. 研究生在优秀奖学金申请表中填报申请汉宝奖学金意愿。

2. 学院党总支书记会同有关人员组成审核小组，推荐候选人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核对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审定的优秀奖学金一等奖人选中确定三名汉宝奖学金候选人，报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审定。

5. 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在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按同意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同意得票总数最高者获一等奖，其余奖项以次类推，分别为二等奖、三等奖。

（三）优秀青年教师奖

1. 由各教研室提名汉宝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候选人，并填写“汉宝奖学金申请登记表(教师)”连同推荐书及评审材料(包括课程大纲、教材、实习大纲、实验材料、音像教材、教具等材料及介绍的文字资料)送各学院学术委员会。

2. 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各学院共确定三名候选人，经院长签名，送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审定。

3. 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委托上海水产大学人事处、教务处，对经过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的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汉宝奖学金理事会在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评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三、评审时间

1. 汉宝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推荐和评审工作于每年九月十八日开始受理。

2. 各学院、研究生院必须于每年十月十日前，将汉宝奖学金的全部评审材料送达汉宝奖学金理事会秘书长。

3. 汉宝奖学金理事会于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召开全体会议，评审投票表决获奖者名单，讨论理事会工作。

4. 汉宝奖学金理事会于校庆日(十一月一日)公布评审结果。

四、其它

本实施细则经汉宝奖学金理事会通过后生效。由汉宝奖学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若干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委任；委员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宝钢教育基金会的顾问同时也是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他们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二章 奖项、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六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5000 元 / 人，每年 700—800 名；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1 万元 / 人，名额 30—50 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 1 万元 / 人，每年 200—300 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 10 万元 / 人，每年 10 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 3 万元 / 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五月份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教师奖名额，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名额、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八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10 名，宝钢优秀教师奖 5 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十八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九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十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一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条）。

第十二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着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着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十三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六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七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初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 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

奖提名人1名（个别评审学校、评审单位2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书面材料方式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多少，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一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1. 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书面材料方式寄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各位顾问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年底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秘书处按候选人在通讯表决中得票票数从高到低排列汇总，将前20名提供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10名并且得票数超过表决人数1/2（含1/2）者，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10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2/3以上（含2/3）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10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10名。

4. 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三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二十五条 每年5月3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从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六条 9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将其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2寸彩色免冠近照一张。

9月3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月2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10月1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将其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包括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彩色免冠2寸近照一张。

10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1月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